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讲解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讲解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讲解/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9

ISBN 7-5005-8619-1

I. 会… II. 财… III. 会计-资格考核-管理规程-解释-
中国 IV.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16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6.125 印张 170 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8619-1/F·75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财政部于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和《行政许可法》,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行为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广大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法行政,加强会计行业管理,提高会计执行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执业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行业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计提供的信息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办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围绕促进会计行业发展和规范会计秩序这一目标,对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相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体现了依法行政、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和责权统一的原则。一是规范了会计行业准入制度。《办法》对会计人员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执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提出要求,规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必须经过统一考试这一前置程序,体现会计行业的专业性和许可程序的公平、公正性。二是强化了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的理念。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必须依法法定条件、程序、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执行书面审查制度、一次告知制度、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制度等,切实为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三是体现了监督与责任相统一的要求。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依法办事，防止滥用职权，注意维护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

制度建设固然重要，抓好宣传、培训和落实更为关键。为了加强《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根据学习体会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讲解》，对《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并体现操作性，为各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提供了可以参照的程序规范，对会计管理工作者和会计人员了解和掌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政策、业务流程等具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人员有：刘玉廷、高一斌、冯卫东、胡兴国、魏晓惠、常琦。冯卫东进行了修改和总纂，刘玉廷、高一斌进行了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和广大会计人员批评指正。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讲 会计从业资格概述.....	(1)
第二讲 总则.....	(6)
第三讲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12)
第四讲 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	(31)
第五讲 法律责任.....	(48)
附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6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	(15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内芯部分 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
国家计委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2004 年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184)

第一讲 会计从业资格概述

一、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

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会计从业资格是指从事单位会计工作的一种职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会计职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特殊职业，有其自身的特征：一是从事会计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即专业胜任能力。二是所从事的工作与社会公众利益联系密切，会计确认、计量以及报告程序和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将影响会计职业关系的各方利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职业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职业活动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职业关系也日趋复杂，由过去单纯的记账、算账、报账逐步转变为参与管理、实施监督、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会计人员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特殊从业人员，他们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客观上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素养，而且还要坚持原则，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积极参与单位经济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作为依法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制定发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从而建立了会计职业准入制度，即会计从业资格制度。

二、会计从业资格制度发展沿革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即会计职业准入制度，是在原“会计证”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在社会经济建设的不同时期，国家均对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早在1963年，国务院颁布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个专门规定会计人员职责、权限的行政法规，对会计人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也提出了要求。1984年，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中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局观点，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实事求是，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4年，河北省财政厅经省政府批准，率先在全省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试行会计证制度。会计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或“通行证”，也就是说，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证（会计证）上岗。会计证的功能主要是：证明具有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记载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记载会计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等。这一制度是我国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后在其他地区和部门逐步广泛推行。

1990年3月，财政部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会计证管理制度。1996年，财政部对《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作了全面修改，重新发布《会计证管理办法》，会计证管理制度正式在全国广泛推广。从此，凡进入会计队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会计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所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会计业务事项和会计职业关系日趋复杂，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还要有较强的政

策观念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职业纪律。为此，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吸收和借鉴了会计证管理制度的做法和经验，将会计从业资格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根据《会计法》的授权，财政部于2000年5月8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之后，财政部又陆续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政策问题解答、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审核批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2005年1月，《行政许可法》颁布实施后，财政部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精神，经过广泛调研并征求各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的意见后，于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行政许可法》颁布后，财政部开始着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召开多次座谈会的基础上，于2004年3月形成《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讨论稿）》。2004年5月，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通过报刊、网站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会计人员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修改后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体现了

《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和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修改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转变监管方式，实行从业人员跟踪管理。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中央关于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的要求，采取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方式。《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在修订的《办法》中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规定，强化了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离岗备案、调转登记和变更登记制度，通过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对持证人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此外，修订的《办法》强化对持证人员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持证人员依法从事会计工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接受继续教育等情况。

(二) 调整考试科目，突出对会计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为了强化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修订的《办法》第九、十条规定，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且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的人员，免试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考试科目，但须参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考试。同时将原来设置的4个考试科目调整、合并为3个考试科目，即：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

(三) 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受理、颁发的程序。为体现公开、便民原则，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行为，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修订的

《办法》第三章中增加了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发的程序和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四)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出具体要求。为了贯彻《会计法》关于“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的规定精神，修订的《办法》中第二十条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即“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此外，修订的《办法》中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条还对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各单位应鼓励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出了要求，对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在会计人员从业信息档案中登记作出了规定。

(五) 规范会计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委托，是指行政机关将其行政职权的一部分交给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行使的一种行为。修订的《办法》第五、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各自权限内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制度实施十年来，上述单位一直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包括会计从业资格在内的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实践证明，对中央有关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采取委托的方式是可行的。因此，修订的《办法》继续保持现行管理体制，依法委托中央有关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第二讲 总 则

《办法》总则一章共六条，主要规定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立法宗旨及法律依据；二是适用范围；三是会计岗位有关规定；四是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的限制性规定；五是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体制；六是行政许可委托事项。

一、制定《办法》的宗旨及法律依据

（一）制定《办法》的宗旨

《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宗旨。具体说，立法宗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会计从业资格是指从事单位会计工作的一种资质，是一种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属于“认可类”，也称为资格、资质类行政许可。会计从业资格是确定相关人员具备会计专业能力，可以从事会计工作的行政许可。对会计从业资格这项许可管理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

2.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发挥着加强经济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会计工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作用是通过会计人员来实现的，制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一方面规范了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3. 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实行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意味着进入会计职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会计工作。实行“凡进必考”和严格的考试制度，促进了报考人员学习的热情，从而保证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具备与会计工作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了会计队伍素质的提高。

（二）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

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是《会计法》和《行政许可法》。《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这种行政许可事项属于“认可”类行政许可，也称为资格、资质类行政许可。会计从业资格是确定相关人员具备会计技术专业能力的资格、资质类行政许可。因此，《会计法》和《行政许可法》是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办法》的效力所及的社会主体范围。《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需要说明的是，《办法》提到的“其他组织”，是指除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实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常驻机构等，该组织及在该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执行《办法》的规定。《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居民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居民在中国境内单位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执行《办法》的规定。

此外，《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包括设在乡镇一级的乡集体经济组织、设在村一级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设在组一级的组集体经济组织。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会计人员是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的，基本上都是农民，文化程度相对较低，一般都是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其工作职责不仅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有的还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管理等其他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执行本《办法》目前还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在《办法》附则中专门作出规定。

三、会计岗位有关规定

《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1）会计机构负责人；（2）出纳；（3）稽

核；(4) 资本、基金核算；(5)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6) 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7)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8) 总账；(9)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10)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有利于明确分工和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有利于会计人员钻研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有利于会计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还有利于强化会计管理职能，提高会计工作的作用；同时，也是配备数量适当的会计人员的客观依据之一。

对于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出了如下示范性要求：(1) 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2) 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根据规定，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3) 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以促进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4)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下列岗位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1) 会计档案移交后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对于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前，属于会计岗位，会计档案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后，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不再属于会计岗位。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2) 医院门诊收费员、住院处收费员、药房收费员、药品库房记账员、商场收费（银）员所从事的工作不属于会计岗位。(3) 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工作不属于会计岗位。

四、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

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目前我国会计人员管理制度，除会计从业资格外，还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和荣誉证书制度。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制度。《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会计专业职务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为初级职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包括初级（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和高级（高级会计师）三个级别。从1992年起，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国家统一考试制度。报名参加初级、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2003年起，高级会计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试点，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参加评审。

2. 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会计专业职务实行聘任制。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

3. 荣誉证书制度。《会计法》第六条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与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中规定：“凡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经营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属于会计专业职务评聘范围的现职会计人员，可按本规定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要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且属于会计专业职务评聘范围的现职会计人员，必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此，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

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五、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

《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本条规定了会计从业资格的组织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按此规定，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要求，实行属地管理，即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所辖范围内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另外，为了体现管理的效率原则，结合我国现行会计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委托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或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根据《办法》的规定，上述五个受托单位有权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依法对持证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此项行政许可。此外，受托单位实施此项行政许可的法律后果最终将由财政部承担，包括行政复议、听证、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所以，财政部将依法加强对上述受托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